

領受聖靈的重要性 (二)

神的「靈」扮演了賜予並維持人類和動物生命的角色。

文／盈惠 圖／天恩



特稿
專欄



1.4 「靈」的特質

當我們探討過「『靈』、『神的靈』、『應許的聖靈』」之真義後，我們明白，也看到在救贖經綸的執行與事工過程中，神有不同的工作型式，並且有不同的稱謂。¹⁶但是，神是「靈」的本質與存在是同一的，不論是：神是「靈」、神的「靈」、主的「靈」、耶穌的「靈」、基督的「靈」、主是使人活的「靈」（林前十五45）等等，在存在本質上，都是同一的「獨一與絕對」。

對於這「靈」的特性之信息，我們依據聖經簡述如下：

1.4.1 非物質的存在

主耶穌復活之後，向聚集在一起的門徒顯現。正當他們在談論主耶穌復活事件之時，主耶穌親自站在他們中間，並且向他們問安，此時，門徒的反應是驚惶與害怕。他們以為看到了一個「靈」。¹⁷深知他們內心的復活主，立即向他們宣告一個靈界的奧秘：「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

註

16. 正如主耶穌所啟示給我們的真理：「神是靈」（約四24）。神的本質是靈。因著神的作為與工作，因此，在神的本質「靈」上附加了許多特質性的修飾語，在在表明神的特性，我們照著經卷的次序，從舊約到新約，對於有關「靈」的稱呼，一一羅列如下：

神的靈（創一2，四一38；出二八3；民二四2；撒十10，十一6，十六15、16、23，十九20、23；代上十五1；代下二四20；結十一24）、主的靈（中譯本：耶和華的靈：士三10，六34，十一29，十三25，十四6、19，十五14；撒十16，十六13-14，十九9；撒下二三2；王上十八12，二二24；王下二16；代下十八23，二十14；賽十一2，四十七、13，五九19，六三14；結十一5；何十三15；彌二7）、感動以利亞的靈（王下二9、15）、良善的靈（尼九20）、公義的靈（賽四3）、焚燒的靈（賽四3）、智慧的靈（出二八3；申三四9；賽十一2）、聰明的靈、謀略的靈、能力的靈、知識的靈、敬畏的靈（賽十一2）、聖神的靈（但四8-9、18，五11）、美好的靈（但五12、14，六3）、恩典的靈（亞十二10）、懇求的靈（亞十二10）。

神的靈（太三16、28；羅八9、14；林前二11、14，三16，六11，七40，十二3；林後三3；腓三3；彼前四14；約壹四2；啟三一，四5，五6，二二6）、父的靈（太十20）、主的靈（路四18；徒五5，八39，林後三17-18）、真理的靈（約十四17，十五26，十六13；約壹四6）、耶穌的靈（徒十六7）、聖善的靈（羅一4）、基督的靈（羅八9；彼前一11）、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（羅八11）、從神來的靈（林前二12）、叫人活的靈（林前十五45）、永生神的靈（林後三3）、兒子的靈（加四6）、智慧的靈（弗一17）、啟示的靈（弗一17）、永遠的靈（來九14）、神榮耀的靈（彼前四14；約壹四1）。

17. 和合本的譯文中，「路二四37、39」是「魂」，但是在希臘文中，都是「πνεῦμα」（靈），英文譯文也普遍被譯為「spirit」（靈），例如：KJV、NKJV、BSB等版本。

是我了；摸我看看；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我是有的」（路二四39）。單單從主耶穌帶來的信息，我們就可以得知，「靈」不是屬於物質界的存在。

1.4.2 人不可見的

神是靈，神是不可見的，當然，神的本質——「靈」，也是不可見的。我們如果閱讀下列經文，立即可以一目瞭然。並且，我們也不知如何更進一步來詮釋這個「不可見的」，因此，我們就原原本本地稍許羅列些有關經文如下，細細閱讀，就可領略一二：

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（約一18）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（羅一20）。愛子是那不能

看見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（西一15）。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（提前一17）。就是那獨一不死、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，是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的，要將祂顯明出來。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祂。阿們！（提前六16）。他（摩西）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（來十一27）。

1.4.3 不具人間的任何事物之形像

在救贖歷史中，真神藉著摩西在西乃山下，向以色列百姓頒布了至善全備的十誡。首誡，神簡單、明瞭地宣告了祂的絕對獨一性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（出二十3）。接著，祂用了比第一誡經文多出六倍多一點的篇幅，¹⁸ 來嚴禁以色列百姓用

註

18.以希伯來經文來計算，第一誡的經文用了7個單詞，第二誡的經文用了42個單詞。如果以和合本的篇幅來計算，在中文的經文中，第一誡的經文用了12個單詞，第二誡的經文用了99個個單詞，那就有八倍多了。

19.有關於「神的真體」之真義：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像祂、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（約壹三2）。

如果依照希臘原文直接翻譯，和合本譯文的「因為，必得見祂的真體」，應該是譯為：「因為，我們將要看見祂，正如『祂是』」（because we shall see him as he is）。

這一個表達原因的子句（causal clause），中文譯文的譯者在翻譯的時候，對原文作了兩項的改變：

首先是，把原文的句構更改了，我們羅列之比較表格如下：

項目	經文
原文	ὅτι ἀφομέθα αὐτὸν καθὼς ἔστιν
原文直譯中文	因為，我們將要看見祂，正如「祂是」。
國和本譯文	因為，必得見祂的真體。

有了句構的改變之後，才有接著的第二個改變，那就是，把原文中的「祂是」譯成「祂的真體」。或許，翻譯聖經者基於他們對於神觀的理解，把原文中他們無法領會的「祂是」，換成他們能理解的「祂的真體」。

再者，還有可能產生誤會的另一處是，把這一句話在原文中的未來時態（future tense）用中文的「必得」表達出來，如此一來，可能會影響只讀中文的讀者，不會把未來時態的動作當成文意的首要，而是以含有一定會發生的「必」為首要考量。

從使徒約翰所得的啟示中，我們再次印證，這位不具形像、不能見，也不能被看見的真神，當我們這些像祂的兒女們回到祂身旁的時候，就能看見「祂是」，這也就是祂在三千多前向摩西所宣告的：「我是，我是」。

任何的形體、形像、模式、樣子來顯示祂或代表祂（參：出二十四-6）。當然，祂是靈，祂是不具人間的任何事物之形像。但是，在中文譯經者錯誤翻譯經文之時，不經意地產生了所謂「神的真體」¹⁹之說。

經過了四十年曠野漂泊的訓練之後，就在應許地門檻下的摩押平原上，摩西重申神的律法。他更是苦口婆心地，再三叮嚀以色列百姓有關於神不具人間任何事物之形像的真理，免得他們犯下敬拜偶像之罪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分外謹慎；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、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，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。惟恐你們敗壞自己，雕刻偶像，彷彿甚麼男像女像，或地上走獸的像，或空中飛鳥的像，或地上爬物的像，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。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，見耶和華——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，就是天上的萬象，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。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，脫離鐵爐，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，像今日一樣。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——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，為自己雕刻偶像，就是耶和華——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；因為耶和華——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」（申四15-20、23-24）。

如果我們從積極的方向看來這「靈」，從聖經中，我們所知不多，我們只能略知一二，祂是：



讀經心得

聽道筆記

行道體悟

基督徒的傳家寶是聖經，它，如玉如金，篇篇都要敬尊；基督徒的信仰圭臬也是聖經——神的話，使人有智慧，得享永生。

有人讀經，索然無味，有人如嚙甜蜜；有人聽道，擋不住周公的召喚，有人則內心澎湃；有人行道，軟弱無力，有人越走愈輕盈。

《聖靈》月刊邀您不吝分享所讀、所聽、所行的信仰人生，讓感動化成一篇篇造就人的金玉良言，在你我的心中常駐久久……。



字數：1500

來稿請註明「專欄徵文」

截稿日期：長期徵文

1.4.4 創造萬物之本源

神是「靈」。「起初，神創造天、地」（創一1）。神從無中創造了存在性的「有」，那就是具體的「天、地」。之後，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」（創一2），從此，展開了萬物的造作。神的「靈」也將生命賦予一切有氣息的受造之物（參：創一21；徒十七25），不論是在地上的、天上的或海裡的，因為「祢發出祢的靈，他們便受造，祢使地面更換為新」（詩一〇四30），我們更得知，祂是「萬靈的父」（來十二9），也就是說，除了我們可以看得見的物界之外，

祂又創造了天上的、不能看見的、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等等之靈界（參：西一16），祂更是「萬人之靈的神」。²⁰在此，我們看見，神的「靈」扮演了賜予並維持人類和動物生命的角色。若是不然，「祂若專心為己，將靈和氣收歸自己，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，世人必仍歸塵止」（伯三四14-15）。

這「靈」就是主耶穌所宣告之神的本質：「神是『靈』」。這是獨一存在，獨一之「是」的絕對之「靈」。



▲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委。

註

20. 民十六22、16；伯三二8，三三4；傳十二7；賽五七16；亞十二1。

1.4.5 遍在又充滿

人存在於時、空之下，在特定的時間內，只能在一個侷限的空間中出現。但是，神是「靈」，祂「造了天和天上的天，並天上的萬象，地和地上的萬物，海和海中所有的」（尼九6）。單就這節經文，已經向我們人類宣告，包含著靈界與物界一切的「萬有」（參：西一15-16）都是祂所創造與造作的。因此，祂擁有絕對之超越性、內在性和遍在性。就如保羅所描述的：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」（弗四6）。因此，「靈」是無限的（infinite），祂同時是：超越過萬有、遍在於萬有，也充滿在萬有之內，並且，祂是「從亙古到永遠」（詩九十2，一〇三17），沒有改變（參：雅一17）。與神有深刻靈交的大衛，用《詩篇》一百三十九篇吟唱出了神的全知、全在、全能與全權。

2. 「應許的聖靈」之降臨

2.1 「應許的聖靈」之降臨之預言

「應許的聖靈」在真神救贖經綸的事工執行中，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與功用。因此，有關於「應許的聖靈」的降臨，真神早

早在聖經中作了多次、多方的預告。從時間面向的追溯而言，可以上至摩西五經時期之隱喻性的「時雨」（參：利二六4），下至復活主升天前的明白囑咐「等候」（參：徒一4-5），在此其間，我們也屢次看到眾先知的預言。我們將用以下篇章將有關於「應許的聖靈」賜下的預言、預表概述於下。

2.1.1 聖靈澆灌的預言

當彼得見證應許聖靈降下之時，他一再地用「澆灌」來形容應許聖靈降下的如下雨般豐沛地「澆灌」。²¹「靈的澆灌」²²之預言經文，不只是出現在彼得所引用的約珥書中，在其他舊約經卷中，也時時出現。這是真神對祂子民的應許，在末後的日子裡，要將祂的靈降臨在每一個子民身上，並且是要以澆灌式地充滿他們。

接續著彼得運用的「聖靈澆灌」之句式，²³當保羅在談到聖靈的臨在之時，他也是「蕭規曹隨」地說道：「盼望不至於羞恥；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」（羅五5），「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，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」（多三6）。

註

21. 神說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；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；老年人要作異夢。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預言（徒二17-18）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的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（徒二33）。

22. 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；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，將我的話指示你們（箴一23）。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，曠野就變為肥田，肥田看如樹林（賽三二15）。因為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，將河澆灌乾旱之地。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，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（賽四四3）。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，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（結三九29）。以後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；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，少年人要見異象。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（珥二28-29）。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；必為我悲哀，如喪獨生子，又為我愁苦，如喪長子（亞十二10）。

23. 彼得在五旬節講道詞中，有三次提到聖靈的「澆灌」，記載於「徒二17-18、33」。

2.1.2 「聖靈臨到」的預言

在「路一35」與「徒一8」這兩節經文中，出現了「聖靈臨到」（希臘文為「ἐπέρχομαι | πνεῦμα」）這種句式的表達。在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文（LXX）中，我們查到了一處經文，在這經文中有完全相同的句式表達，那就是以賽亞書第三十二章15節：「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，曠野就變為肥田，肥田看如樹林。」本節經文中的「聖靈澆灌」在希臘文的經文中是「聖靈臨到」。這就是說，如果以希臘文為經文的語言基礎，那麼，在「路一35」、「徒一8」與「賽三二15」的經文中，全都是擁有一致的「聖靈臨到」這種句式的表達。

「聖靈臨到」這種句式的表達，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兩次的記載。第一次是在有關於「道成肉身」事件上。天使加百列受差向童女馬利亞宣告：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。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」（路一35）。另一次是在有關於「降下應許聖靈」的事蹟中。就是主耶穌在升天之前，針對門徒問以色列國復興的時候，主耶穌回答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」（徒一8）。

當聖靈臨到童女馬利亞身上，並且，至高者的能力蔭庇她之時，她就從聖靈懷了孕。到了懷孕的日子滿足，「馬利亞的產期到了，就生了頭胎的兒子」（路二6-7）。這就是「道成肉身」的過程。「因此所要生

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」（路一35）。從此看來，「聖靈臨到」童女馬利亞的身上，而有了「道成肉身」之事件，這是絕對獨一的。聖靈只臨到馬利亞一個人，並且也是唯一的一次。這是空前絕後的事件，在人類的救贖歷史上，以前，不曾發生過，以後，也絕對不會再發生了（參：羅六10；來七27，九12、28，十10；彼前三18）。

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、死了，第三天從墳墓裡復活之後，有四十天之久，向祂的門徒顯現，與他們聚集，對他們講說神國的事，並且，也和這些所揀選預備要為祂作見證的人「同吃同喝」（徒十41，參：徒一3）。當復活主升天臨別之前，特別對門徒宣告，「聖靈臨到」的預言。

「聖靈臨到」這項神恩在人類史上之發生過兩次，第一次是帶來了絕對唯一的「道成肉身」事件，並且藉著道成肉身，「神在肉身顯現」（提前三16），更是經由「一次」的顯現、「一次」為罪受苦、「一次」將自己的身體獻上，成就了「永遠贖罪的事」，「擔當了多人的罪」（參：來九26-28；彼前三18；來七27）。職事之故，因著第一次「聖靈臨到」而帶來了救贖的成就。實現了基督「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」的大工（羅五18）。「聖靈臨到」的第二次實現，帶來了天父所「應許聖靈」降下的臨門印證，就是復活的主耶穌在升天之前一刻，再次地提醒祂的門徒：「聖靈臨到」。

（待續）✚